

公开询价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3324-DH2532H1256

项目名称：探照灯采购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询价须知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关键信息

序号	报价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是否按要求提供询价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询价报名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是否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报价是否不超过本项目的报价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服务全部均应由中小企业承接。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五、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探照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532H1256
2. 项目名称：探照灯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85,29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85,290.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

理)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目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文件获取及响应时间

1.询价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1月7日17:00起至2025年1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2.网上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11月7日17:00(北京时间)

3.网上询价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4.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1月7日17:00起至2025年1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zdh.bibenet.com/>

5.付款方式:按采购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6.报价币种:人民币。

7.询价响应承诺:供应商参与询价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并对本项目完全实质性响应。

注:(1)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zdh.bibenet.com/>(联系方式: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10/8015);

(2)报名及下载询价文件地址:<http://szdh.bibenet.com/>(联系方式: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10/8015)。

四、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选择1家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注: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报价人的报价一致且最低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五、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 1.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 2.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3.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成交后又放弃成交资格的；
5. 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废标后续处理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废标后，由采购方确定按价格排名依次确定新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 址：深圳市罗沙路 2088 号

联系方式：谷警官，0755-84460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小姐/段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10/8015

4. 监督电话：刘先生，13823779877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探照灯 1	15	套	1,630.00	85,290.00	拒绝进口
2	探照灯 2	18	套	3,380.00		

注：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备注
1	探照灯 1	<p>1.16 颗 XHP50.3HILED 寿命 50000 小时；</p> <p>2.最高 55000 流明超强亮度输出；</p> <p>3.采用可拆装防烫金属手提；</p> <p>4.手提上配有电源开关按键，方便操作；</p> <p>5.配备可充电电池棒，三击电源开关可切换月光档模式 50 流明，聚泛一体；</p> <p>6.模式 5 个亮度档位和一键高亮功能；</p> <p>7.产品尺寸：109mm*56mm*158mm (±10%)；</p> <p>8.产品净重：1130g (±10%) (包含电池)；</p> <p>9.高效率恒流电路，亮度恒定；</p> <p>10.智能电路温控功能，根据工作状态和外界温度自动调节亮度输出，保持使用舒适度，</p> <p>11.铝制光面反光杯；</p> <p>12.符合（或优于）IP56 防水标准。</p>		询价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型号均为参考，非指定性要求，不作为对投标人投标采用的品牌型号限制，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或优秀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投标。
2	探照灯 2	<p>1.32 颗 XHP70.CREE 二代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p> <p>2.最高 200000 (1600W) 流明超强亮度输出；</p> <p>3.采用可拆装防烫金属手提；</p> <p>4.手提上配有电源开关按键，方便操作；</p> <p>5.配备可充电电池棒，三击电源开关可切换月光档模式 50 流明，聚泛一体；</p> <p>6.模式 5 个亮度档位和一键高亮功能；</p>		

		<p>7.产品尺寸：242mm*149mm*67.5mm (±10%)；</p> <p>8.产品净重：3096g (±10%) 含电池；</p> <p>9.高效率恒流电路，亮度恒定；</p> <p>10.智能电路温控功能，根据工作状态和外界温度自动调节亮度输出，保持使用舒适度；</p> <p>11.铝制光面反光杯；</p> <p>12.符合（或优于）IP56 防水标准。</p>		
--	--	--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	在保质期内，凡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物需在 24 小时内交付采购人（不可抗力或人为保存不当损坏除外）。
2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货物全部不额外收费。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p>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2 成交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1.3 自签订合同后<u>2</u>日（日历日）内交货。</p>
2	关于验收	<p>2.1 成交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人提供货物质保文件。</p> <p>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a、成交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b、货物符合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3	关于违约	<p>3.1 成交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u>5%</u>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2 成交人逾期交货的，需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u>5%</u>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3 成交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p>

		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00% 款项。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注：询价项目所有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条款均是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条按废除投标资格处理。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货物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折扣率）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询价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3324-DH2532H1256 项目名称：探照灯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钟小姐/段小姐，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10/8015
6	报价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序号	内容	规定
		<p>8.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9.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7	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选择1家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p>注：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报价人的一致且最低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8	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p>各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成交后又放弃成交资格的； (5) 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9	争议解决	<p>(1) 询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其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小于其询价总价的，询价结果排序以询价</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总价为准，若该报价人获得成交资格，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p> <p>(2)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报价和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两个中较低的报价为准，若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需按系统报价和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两个中较低的报价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p> <p>(3) 如发现询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说明为准。</p>
10	其它说明	<p>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在东海国际招标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询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p>
11	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p>1.公开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情况的，公开征集（询价）失败，重新组织采购；</p> <p>2.重新公开询价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p> <p>2.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定向询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p> <p>2.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p> <p>2.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询价失败，重新组织公开询价。</p> <p>3.公开询价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定向询价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询价文件中资质、技术等变动情况向拟询价对象作出补充说明（如有），与原询价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p>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单位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一、询价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询价活动，现在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 (2) 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3) 如我公司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愿意接受采购单位的任何处罚；
- (4) 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保证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证明文件；
- (5) 如我公司因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愿意接受采购单位的任何处罚；
- (6) 我公司保证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7)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8) 我公司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9) 我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我公司保证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11) 我公司保证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3.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 位	规 格 / 型 号	原产地	品 牌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最 高 单 价 限 价	合 价	预 算 金 额
1	探照灯 1	15	套					1,630.00			85,290 .00
2	探照灯 2	18	套					3,380.00			
报价合计：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规格/品牌/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应填写为“定制”。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报价表的报价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报价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询价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 所有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总价和报价明细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七、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

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 同 关系单 位	缴纳社 会保险 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 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 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 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 填项）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 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九、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 1.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十、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
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
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目录	询价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凡属于货物质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物需在 24 小时内交付采购人（不可抗力或人为保存不当损坏除外）。			
2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货物全部不额外收费。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成交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自签订合同后 <u>2</u>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成交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人提供货物质保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1 成交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5%</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成交人逾期交货的，需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u>5%</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关于违约	3.3 成交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00% 款项。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备注：

- 1.“询价商务要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询价项目所有需求条款均是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条按废除投标资格处理。**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探照灯 1	1.16 颗 XHP50.3HILED 寿命 50000 小时;			
		2.最高 55000 流明超强亮度输出;			
		3.采用可拆装防烫金属手提;			
		4.手提上配有电源开关按键, 方便操作;			
		5.配备可充电电池棒, 三击电源开关可切换月光档模式 50 流明, 聚泛一体;			
		6.模式 5 个亮度档位和一键高亮功能;			
		7.产品尺寸: 109mm*56mm*158mm (±10%) ;			
		8.产品净重: 1130g (±10%) (包含电池) ;			
		9.高效率恒流电路, 亮度恒定;			
		10.智能电路温控功能, 根据工作状态和外界温度自动调节亮度输出, 保持使用舒适度,			
		11.铝制光面反光杯;			
		12.符合 (或优于) IP56 防水标准。			
2	探照灯 2	1.32 颗 XHP70.CREE 二代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2.最高 200000 (1600W) 流明超强亮度输出;			
		3.采用可拆装防烫金属手提;			

	4.手提上配有电源开关按键，方便操作；		
	5.配备可充电电池棒，三击电源开关可切换月光档模式 50 流明，聚泛一体；		
	6.模式 5 个亮度档位和一键高亮功能；		
	7.产品尺寸： 242mm*149mm*67.5mm (±10%)；		
	8.产品净重：3096g (±10%) 含电池；		
	9.高效率恒流电路，亮度恒定；		
	10.智能电路温控功能，根据工作状态和外界温度自动调节亮度输出，保持使用舒适度；		
	11.铝制光面反光杯；		
	12.符合（或优于）IP56 防水标准。		

备注：

- 1.“询价技术要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询价项目所有需求条款均是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条按废除投标资格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四、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五、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合同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探照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3324-DH2532H1256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公开征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货款。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争议解决及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